



MASHIWENTONG BIANZHENG

《马氏文通》辨正

邵靄吉 著

 商務印書館

《马氏文通》辨正

邵 霭 吉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

2005 年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马氏文通》辨正/邵霭吉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
2005

ISBN 7-100-04625-4

I. 马... II. 邵... III. ①汉语—语法—研究—古代
②马氏文通—研究 IV. H1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87238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本书为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

MÀSHIWÉNTŌNG BIÀNZHÈNG

《马氏文通》辨正

邵霭吉 著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

ISBN 7-100-04625-4/H·1150

2005 年 12 月第 1 版

开本 850 × 1168 1/32

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张 12 1/2

印数 4 000 册

定价:22.00 元

目 录

自序·····	(1)
《马氏文通》拾误·····	(4)
《马氏文通》标点校勘·····	(157)
《马氏文通刊误》推敲·····	(187)
《马氏文通订误》校注·····	(225)
新版《马氏文通订误》校记·····	(267)
《马氏文通札记》辨惑·····	(280)
《马氏文通读本》商榷·····	(302)
附录一 《马氏文通》版本叙录·····	(352)
附录二 《马氏文通》研究资料索引·····	(366)

自序

我从教师改做编辑——高校学报编辑，一转眼已经十九个年头了。

十九年中，经我编辑的论文已有数千篇了。这使我想起了《庄子·养生主》上的庖丁，他十九年“所解数千牛矣”，而他用了十九年的刀却好像新发于硎，他三年目无全牛，如今只以神遇而不以目视。要是让我也“以神遇而不以目视”，那是做不到的。但十九年的审稿改稿，十九年的编排校对，十九年雕龙雕虫，却使我养成了咬文嚼字、评头评足的癖好。

我读《马氏文通》，常常想，假如这是一篇文稿，假如这是一本书稿，再假如我是它的责任编辑，我一定有很多话要说，一定有很多审稿意见要写。从谋篇，从布局，从遣词，从造句，从前后照应，从上下过渡，等等方面，我都有话要说。

吕叔湘先生曾经说过，一本语法书，起码要做到前后不自相矛盾，而《马氏文通》中则有很多自相矛盾者，前一卷的话跟后一卷的话矛盾，前一节的话跟后一节的话矛盾，甚至前一句话跟后一句话矛盾，这样的问题甚多。假如我做它的责任编辑，我一定要把这些问题指出来，一定要把它改一改。

孔子说“必也正名乎”，《马氏文通》也说“首正名”，还说“惟名

义一正,则书中同名者必同义,而误会可免”。但《马氏文通》的术语定义(界说)却并没有做到准确而周密,往往只言部分,不及其余。一个术语,虽有界说在先,但随着论述的展开,它的内涵外延却被不断扩大,甚至用它去称呼与原来定义根本不相同的语法现象。假如我做它的责任编辑,我一定要请作者重新推敲这些定义,使它无懈可击。

《马氏文通》中有不少属于学术方面的论点和判断,还值得仔细推敲。但我们做编辑的,没有修改作者观点的权利。不过,假如我是它的责任编辑,我会一一列出来,加上我的看法,让作者去修改、去完善。《马氏文通》中还有不少不属于学术方面的问题,比如,用错了词,写错了字,我可能要随手帮助作者改正。例如术语“读”,书中出现有数百次,可也有几处写成“豆”。虽说“豆”与“读”通,但为了读者阅读的方便,我们还是应当把它统一起来。还有,“起词”有几处写成“起辞”,“断词”有几处写成“断辞”,“无属动字”有几处写成“无主动字”,等等,我们做编辑的是可以帮助改一改的。

但是,我们现在谁也没有资格修改《马氏文通》了。因为它不是一本书稿,而是一本图书,是一本出版了 100 多年的图书,甚至我们可以说它已是一本古籍。我们只能保持它的原来面貌,谁也无权修改历史。我们现在的任何一个人,都只能是《马氏文通》的读者,而不能是《马氏文通》的编辑。

作为《马氏文通》的读者,我读《马氏文通》已经有好多年了。每有所得,便写出文章发表,到如今,大大小小的已经发表了近 40 篇《马氏文通》论文,还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 33 万字的

专著《〈马氏文通〉句法理论研究》。又申报获批了3个与《马氏文通》有关的省级科研课题,打算把《马氏文通》的方方面面仔仔细细地研究研究。本书是其研究成果之一。本书把马建忠《马氏文通》、杨树达《马氏文通刊误》、孙玄常《马氏文通札记》、吕叔湘、王海棻《马氏文通读本》等书当中似乎有点儿问题的地方提出来讨论讨论,以表示我——作为一个读者的编辑——的一些不同看法,说得不对的地方,希望得到语法学界、编辑学界同行的批评和指正。

著 者

2005年10月

《马氏文通》拾误

《马氏文通》的重要价值是毋庸多说的。孙中山《建国方略》中说：“中国向无文法之学，……自《马氏文通》出后，中国学者，乃始知有是学。”梁启超《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》说：“马眉叔建忠著《文通》……创前古未有之业。中国之有文典，自马氏始。”这样的评价足以说明问题。

一百多年来，中国的语法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，《马氏文通》所开创的汉语现代语法学研究事业，已经十分繁荣，硕果累累。一百多年来的《马氏文通》研究也已经十分深入，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不断有专著出版，不断有论文发表，所以有人说，它已从一门隐学变成了一门显学。

《马氏文通》之伟大，不仅在于它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汉语语法的书，而且还在于它揭示了古汉语的许多语法规律，其例句丰富，结构宏大，纲目清楚，令人赞叹。《马氏文通》的成就是谁也抹杀不了的。当然，作为第一部有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，其存在的不足之处也是无法回避的。专门讨论《马氏文通》存在问题的书，首推杨树达的《马氏文通刊误》，刊正《马氏文通》中的论述360多条。后来又有徐昂的《马氏文通订误》，刊正《马氏文通》中的论述69条。校正《马氏文通》文字讹夺的则有章锡琛的《马氏文通

校注》、吕叔湘、王海棻的《马氏文通读本》等书。在非专门订正《马氏文通》错误的其他专著和论文中，亦有不少讨论和批评。

我在阅读《马氏文通》的过程中，又随手勾出了一些自认为还可以讨论的地方，日积月累，也就有了不少条目，现整理出来。其中吸收了前贤时贤的一些研究成果，在此谨表示深深的谢意。不妥之处，敬祈方家给予批评。

一、《正名卷之一》拾误

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。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。（商务印书馆2000年“商务印书馆文库”本《马氏文通》第19页，吕叔湘、王海棻《马氏文通读本》2000年版第48页，章锡琛《马氏文通校注》1988年版第1页，以下本书分别简称为：“文库”本，《读本》，“校注”本）

今以诸有解者为实字，无解者为虚字，是为字法之大宗。（“文库”本第20页，《读本》第49页，“校注”本第2页）

[按]以“有解”、“无解”来区别实字、虚字，是不妥的。因为无论是实字还是虚字，它们都是“有解”的。比如介字“于”、“以”、“与”、“为”、“由”、“用”、“微”、“自”，连字“而”、“则”、“然而”、“然则”、“虽”、“纵”、“若”、“苟”，助字“也”、“矣”、“焉”、“乎”、“哉”、“耶”、“欤”等，没有哪一本字典、词典未对它们做出解释。

有人认为，虚词没有词汇意义，仅有语法意义。其实语法意义也就是这些词的“词义”。词是最小的有音有义、能够

自由运用的造句单位。如果它没有词义,它就不是一个词。汉语的字大多数都是一个单音节能,都是有词义可解的。

在《马氏文通》之后,有不少语法著作也曾沿用以“有解”“无解”来区分实词、虚词的做法,但都不很成功。特别是代词、副词、叹词,有的认为它们是实词,有的认为它们是虚词,王了一《汉语语法纲要》认为代词是“半实词”,副词是“半实词”,杨树达《马氏文通刊误》中认为介字、连字是两种“半实半虚字”。

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,分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语法功能。从语法功能上来看,凡是能充当句子的主、谓、宾、定、状、补等成分的词是实词,不能充当句子的这些成分的词是虚词。语法功能是区分实词、虚词的惟一可靠的标准。

翻阅往籍,往往以“所”、“攸”、“其”、“斯”、“凡”、“曰”、“孰”、“得”诸有解者,与夫“盖”、“则”、“以”、“而”诸无解者同科,又以“何”、“必”、“未”、“无”、“是”、“非”诸有本义者,等诸“于”、“虽”、“及”、“矣”、“焉”、“哉”、“乎”、“也”诸无义者之字。互相混淆,不可枚举。(“文库”本第19页,《读本》第48页,“校注”本第1页)

[按]马氏把“盖”、“则”、“以”、“而”称为“无解者”,又把“于”、“虽”、“及”、“矣”、“焉”、“哉”、“乎”、“也”称为“无义者之字”,不妥。

许慎《说文解字》就已解释了作为虚词的“矣”、“哉”、“乎”：“矣,语已词也。”“哉,言之间也。”“乎,语之余也。”其余虚字,大多因为假自实词,《说文解字》都解释了它们的实词义。

现在的字典、词典，则无一例外的解释了“盖”、“则”、“以”、“而”、“于”、“虽”、“及”、“矣”、“焉”、“哉”、“乎”、“也”等字(词)的虚词义。如《辞海》《辞源》《新华字典》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《现代汉语规范词典》等。

《马氏文通》自己也说：“字各有义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23页)

总之，“盖”、“则”、“以”、“而”、“于”、“虽”、“及”、“矣”、“焉”、“哉”、“乎”、“也”等字，既不是“无解”的，也不是“无义”的。

界说三：凡实字用以指名者，曰代字。(“文库”本第20页，《读本》第50页，“校注”本第3页)

[按]此定义不够全面。《马氏文通》卷二指出：“代字共别为四宗：曰指名代字，曰接读代字，曰询问代字，曰指示代字。”“指名”只是代字四宗之一。

《孟·告上》：“为此诗者，其知道乎！”——“此”字指前引《鸱鸒》之诗。(“文库”本第20页，《读本》第50页，“校注”本第4页)

[按]“此诗”二字指前引《鸱鸒》之诗，单独一个“此”字不指前引《鸱鸒》之诗。

界说九：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，曰助字。(“文库”本第23页，《读本》第53页，“校注”本第7页)

[按]说助字煞“句读”可以，说助字“煞字”不妥。“句读”是语言的使用单位，动态单位。助字(只相当于今之“语气助词”)表示句子和小句的语气，语气助词附着于句子和小句。字(即今之“词”)是造句单位，是静态单位，说语气助词附着于“字”，欠妥。

《论·公冶》：“回也闻一以知十，赐也闻一以知二。”又《学而》：“巧言令色，鲜矣仁。”又《泰伯》：“焕乎其有文章。”——“也”“矣”“乎”三字，今以助一字而已。（“文库”本第23页，《读本》第54页，“校注”本第8页）

[按]“也”“矣”“乎”三个语气助词，是句子层面上的附着成分，“也”附着于主语（起词），“矣”“乎”附着于谓语，“鲜”“焕”在《马氏文通》中是表词。

字类凡九，举凡一切或有解，或无解，与夫有形可形、有声可声之字胥赅矣。（“文库”本第23页，《读本》第54页，“校注”本第8页）

[按]《马氏文通》的“字”，在今天该叫做“词”，都是“有解”的，有词义的，没有“无解”的“字”。

故字类者，亦类其义焉耳。（“文库”本第23页，《读本》第55页，“校注”本第8页）

[按]字类，即今之“词类”，是词的语法分类，是根据词的句法功能划分出来的类，不是纯粹根据字的意义划分出来的，不能说“亦类其义焉耳”。

字无定义，故无定类。（“文库”本第24页，《读本》第55页，“校注”本第9页）

[按]说“字无定义”是不对的。“字”总有一个或几个确定的“字义”。此前《马氏文通》曾经说过：“字各有义”（“文库”本第23页），又说：“字有一字一义者，亦有一字数义者。……凡字之有数义者，未能拘于一类，必须相其句中所处之位，乃可类焉。”（“文库”本第23页）

说字“无定类”也是不对的。根据“字”的句法功能来区

分字类,可以说,“字”是有“定类”的。

“语”者,所以言夫起辞也。语字之义虽泛,而一切可赅焉。
(“文库”本第24页,“校注”本第10页)

[按]“起辞”术语不妥。其实“起辞”即“起词”,宜统一用“起词”。查《马氏文通》全书,“起词”术语共使用616次,“起辞”仅用3次。吕叔湘、王海棻《马氏文通读本》已将其中两处改为“起词”。

凡句读必有起语两词。(“文库”本第24页,《读本》第56页,“校注”本第10页)

[按]此说法过于绝对化。《马氏文通》后来多处讲到句读的起词、语词可以省略,省略以后的句读就不同时具有“起语两词”。

《马氏文通》卷十还讲过一种句子本来就没有起词。它说:“无属动字,本无起词,‘有’‘无’两字,间亦同焉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390页)《马氏文通》卷五指出:“‘有’字往往无起词,不仅书天变也。前论‘有’‘无’二字已详,兹不重赘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189页)还说:“‘有’‘无’两字,用法不一,有有起词有止词者,有有起词而止词则隐见不常者。若记人物之有无,而不明言其为何者所有、何者所无,则有止词而无起词者常也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177页)

句之成也,必有起语两词也明矣。盖意非两端不明,而句非两语不成。(“文库”本第25页,《读本》第56—57页,“校注”本第10页)

[按]其不妥同上。

《孟·滕下》:“仲子所居之室,伯夷之所筑与?抑亦盗跖之所

筑与？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树与？抑亦盗跖之所树与？”——共六读，而“仲子所居之室”以及“所食之粟”两读为起词，余皆表词也。

（“文库”本第 29 页，《读本》第 63 页，“校注”本第 18 页）

[按]把“仲子所居之室”以及“所食之粟”分析为两读，不妥。应为“两顿”，两个偏次之顿。“仲子所居”和“所食”是两读，居偏次，“室”和“粟”居正次。偏正两次之间以“之”字连之。

《孟·滕下》：“士之失位也，犹诸侯之失国家也。”——“犹”至“也”为读，此以“诸侯之失国”比“士之失位”，皆谓“比读”，乃“状读”中之一也。（“文库”本第 30 页，《读本》第 64 页，“校注”本第 18 页）

[按]“皆谓”二字不妥，只有“犹诸侯之失国家也”为比读，是一个比读，不能说“皆谓‘比读’”，只能说“是谓‘比读’”。

比读皆后置，不若他读概置于前。（“文库”本第 30 页，《读本》第 64 页，“校注”本第 19 页）

[按]除比读外，他读并非“概置于前”。一些记容之读也“后置”，如：《左传·宣公十四年》云：“楚子闻之，投袂而起，屣及于室皇，剑及于寝门之外，车及于蒲胥之市。”《马氏文通》分析说：“屣及于室皇”“剑及于寝门之外”“车及于蒲胥之市”是“三读，所以记楚子急遽之容也”。（“文库”本第 422—423 页）这三个“言容之读”就是后置的。

凡起词必先乎语词。（“文库”本第 30 页，《读本》第 64 页，“校注”本第 19 页）

[按]此语过于绝对。《马氏文通》曾不止一次地讲起词

可以后乎语词,即所谓“倒文”。如卷三象二:“系一 咏叹语词,率先起词。”《马氏文通》在分析《论语·泰伯》“大哉尧之为君也!”一句时说:“‘大哉’,语词,‘尧之为君也’,起词,而反后焉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393页)

语词而为外动字也,则止词后焉。(“文库”本第30页,《读本》第64页,“校注”本第19页)

[按]此语不够辩证。《马氏文通》认为,有些止词可以在外动字之前。

语词而为表词也者,亦必后乎起词。(“文库”本第30页,《读本》第64页,“校注”本第19页)

[按]此语过于绝对,表词也可以先于起词。《马氏文通》卷二中有不少表词在前、语词在后的句子,如《晋语》:“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?”《马氏文通》分析说:“‘孰’为表词,犹云‘是人谁也而有此’也,故在主次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72页)又《汉·贾谊传》:“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长,而秦无道之暴也?”《马氏文通》分析说:“‘何’字亦表词,置于前耳,犹云‘三代之君有道之长而秦无道之暴者是何也’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73页)《马氏文通》卷十象二:“系二,‘何’字询问,有先起词者,惟为表词则然。”(“文库”本第393页)以上皆表词先于起词。

凡状词必先其所状。……读……用若状词者,亦必先其所状;不先者,惟以为所比之读耳。(“文库”本第30页,《读本》第64页,“校注”本第19页)

[按]前言“必先其所状”与后语“不先者”相矛盾。前言“必先其所状”,就是说没有不“先其所状”的,但后面说有“不

先(其所状)者”，就自己否定了前面的话。这说明，“凡状词必先其所状”的说法有片面性。

天偏次下偏次，“天”之正次君王两正次，犹云“天之下之君王”，“众矣”之起词至于并作介字用贤人，介字司词众矣。表词（“文库”本第31页，《读本》第65—66页，“校注”本第20页）

[按]说“众矣”为“表词”，不妥，“众”为“表词”，“矣”为助字。

可语词，其起词承上文，即“夫子”谓动字，附于“可”字至圣矣。表词（“文库”本第31页，《读本》第66页，“校注”本第21页）

[按]说“至圣矣”为“表词”，不妥，“至圣”为“表词”，“矣”为助字。

二、《实字卷之二》拾误

顿者，集数字而成者也。盖起词、止词、司词之冗长者，因其冗长，文中必点断，使读时不至气促。（“文库”本第41页，《读本》第83页，“校注”本第35页）

[按]“顿者，集数字而成者也”提法欠妥。因为《马氏文通》中还认为一个字也可以是“顿”，如“‘然’字一顿”（“文库”本第311页、第312页），“‘礼’，只字一顿”“‘仪’，总冒一顿”（“文库”本第404页）等，这样，“顿”就不一定是“集数字而成者”。另外，“集数字而成者”也不一定是“顿”，它也可以是“读”是“句”，《马氏文通·例言》中说：“句读，集字所成者也”。

“之”在“为”字后有偏次之解，其它动字后，则“之”为偏次者仅矣。……《庄·逍遥游》：“覆杯水于坳堂之上，则芥为之舟。”——犹云“则芥可为水之舟”也。设改作“则芥为舟焉”亦通。“焉”者，代“于此”也，故“之”字应作转词，详后。前引“吾不徒行以为之椁”句，“之”亦转词也。……《史·项羽本纪》：“项王乃疑范增与汉有私，稍夺之权。”——犹云“夺其权”也。然此“之”字可作转词解。（“文库”本第48页，《读本》第93—94页，“校注”本第44—45页）

[按]这里对“为之舟”、“为之椁”、“夺之权”中的“之”字给出了两种分析，不妥。既然说“为之舟”、“为之椁”是“‘之’在‘为’字后有偏次之解”，“夺之权”是“之”在“其它动字后”为偏次，那么这三个“之”字就不是“转词”，如果说这三个“之”字是“转词”，它就不是“偏次”，什么“亦通”、“可作”，是让人无所适从的话。

《马氏文通》卷四论外动字之转词，曾讲到“遗之牛羊”、“与之天下”、“与之粟”、“赐之酒”、“示之背”、“分之都城”、“与之块”、“授之柄”中的“之”字为转词，但这些“之”字都不能解释为“其”字作偏次，把这些“之”字分析为转词是有道理的。

从总体上来看，马氏把“则芥为之舟”解释为“则芥可为水之舟”，把“夺之权”解释为“夺其权”，而且是放在讲“之”字作偏次的段落里头讲，因此把“之”字解释为偏次是顺理成章的，说“之”亦为“转词”是画蛇添足。

（指名代字）“其”为读之主次者，或其读为一句之起词，或为